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4,8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资产池业务事宜公告如下：

####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业务将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全额质押担保，业务具体内容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公司及子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向协

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业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 3、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含)15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配套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 4、业务期限

上述业务的开展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 5、本次资产池业务涉及质押担保情况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业务将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各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也可以为自身提供担保。在开展资产池业务过程中,如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经查询,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 (一) 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

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质押的额度充足，尽力控制追加保证金。

##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全额质押担保。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456,2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4,8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4.17%，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